

#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就是保护资本市场

加强并推进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一直被作为中国证监会的工作重心之一，以保护投资者为导向，也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一剂强心剂。

证监会主席肖钢曾在多个场合强调：“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全体投资者。”2013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发表肖钢主席的署名文章《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体现出监管机构对加强投资者保护的态度和决心。

文章指出：长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在制度设计中更多偏重于融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重视不够，形成了融资者强、投资者弱的失衡格局。在“资本多数决”原则下，“一股独大”现象普遍存在，为侵占中小投资者权益提供了条件和机会。因此，真正捍卫市场公平和平等的原则，就必须旗帜鲜明地保护中小投资者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仅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途径。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中小投资者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在沪深交易所开户的个人投资者近9000万人，其中50万元人民币以下投资者完成的交易约占股票交易总量的60%。这是中国资本市场的一个显著特征，对资本市场内在质量、运行效率和市场监管等都提出了许多新要求，迫切需要构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

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及我国资本市场现状，中国证监会作为监管部门，提出了“两维护、一促进”的核心职责，即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我国现行一系列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等，均有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内容，但制度规范原则笼统，特别是涉及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专门性规定匮乏，不成体系，可操作性不强，中小投资者的权利行使存在很多障碍，甚至形同虚设。

证监会着力推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增加顶层制度供给,及时调整、增加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中小投资者权利义务,完善经济赔偿制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的法律责任。

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强化相关市场主体的责任与义务。系统研究中小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制度规范,健全信息披露违规问责机制。

健全上市公司股东投票和表决机制。研究专门针对中小投资者行使参与权、具有中国特色的分类表决机制。在股东大会审议再融资、利润分配等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重视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探索建立完善征集投票制度,为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健全投资回报机制,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所在板块、所处行业、上市年限、发展阶段等情况,引导公司制定差异化的分红政策,对持续、稳定现金分红的公司,探索建立适当扶持的制度安排。建立多元化投资者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股价低于净资产情况下开展股份回购。丰富分红方式,探索上市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由股东自行决定选择新股或现金,尽快推出优先股制度。

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对中小投资者实施保护的有效措施,也是境内外市场普遍采用的一种制度安排。目前我国的创业板、“三板”、股指期货、融资融券业务实施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但制度层级较低、约束力不强。要根据投资目标、资产金额、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偏好以及诚信记录等因素,明确中小投资者与其他投资者的分类标准。要落实产品风险分级制度,充分披露可能影响其权益的各类信息,建立销售人员执业规范和问责机制,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明确市场经营主体投诉处理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支持中小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

体协商解决争议。推广专业化纠纷调解和仲裁，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的纠纷调解服务。增强调解的法律约束力，建立完善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探索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依法诉讼的相关制度安排，拓宽维权渠道。

完善中小投资者赔偿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制度，督促违法责任主体主动赔偿中小投资者。引导市场各类经营主体建立自主性投资者救济机制，设立专项风险准备金，拓宽赔偿资金来源，方便中小投资者充分、及时、便捷地获得赔偿。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管理和补偿制度，减少中小投资者可能造成的损失。

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明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等各方的职责，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增强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目前，监管机构已经逐步设立了多条投资者权益救济渠道及方法，主要包括：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作为证监会内设机构，投资者保护局负责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12386 热线：**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面向全国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的社会公益服务热线，主要受理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投诉、咨询、建议等。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设有证券纠纷调解中心，负责行业投诉和举报的调查、处理及反馈，以适当方式为投资者维权提供援助，以及处理投诉和调解纠纷。

**大连仲裁委员会证券仲裁中心：**是大连仲裁委员会与大连证监局共同研究、设立的处理辖区证券行业纠纷的专业仲裁机构。

这些机构的设立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及证券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对于充分维护市场环境，保障证券市场健康运行及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意义重大。

## 肖钢主席指出，要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

证券期货监管工作肩负着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使命和职责，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从根本上转变观念，统一认识，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及时完善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监管协作，形成保护工作合力。完善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及时对中小投资者诉求做出回应。坚决查处欺诈发行、违法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有效衔接，提高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查处效率。建立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完善举报查询、保密措施，有效保护举报人。健全考核制度，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履行情况作为衡量监管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大力开展监管执法宣传，建立守信受益、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是涉及全社会的系统工程，要加强与各地方、各部门的配合与合作，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努力搭建“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保护体系，推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合力。建立覆盖全市场诚信记录的数据库，实现部际信息共享。上市公司、市场经营机构要遵守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各项制度，倡导诚信经营和股权文化。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氛围，使中小投资者享受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红利，让资本市场助力实现“中国梦”。